

桃園縣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7、24、33、44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16 條
-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 五、桃園縣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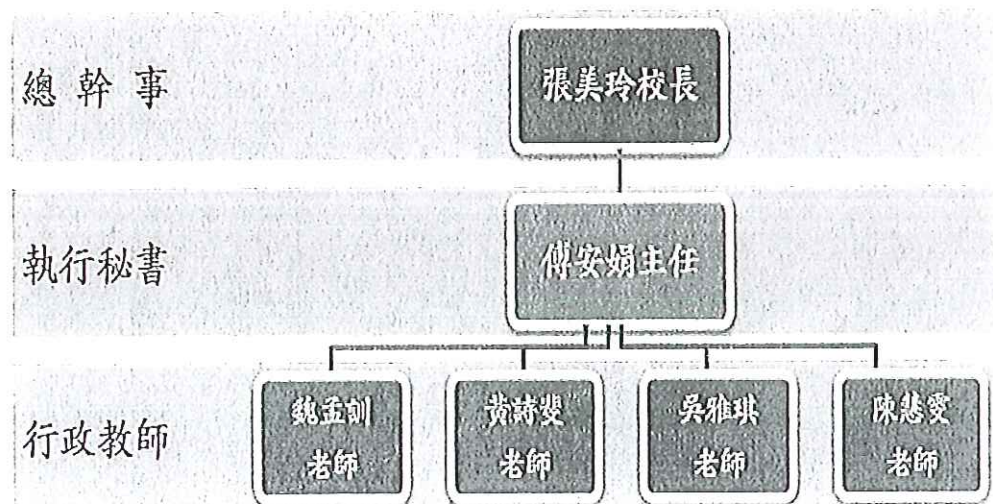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整合桃園縣特殊教育資源，建立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二、結合醫療、社政團隊，建立跨專業合作機制。
- 三、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結合相關專業辦理特殊教育。
-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借用、維修服務，提高學習效能。
- 五、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提高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原大學
-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縣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

(一)特教中心組織架構：



(二)工作職掌：

項次	職稱	姓名	負責業務
1	總幹事	張美玲校長兼任	總理並督導特教中心業務執行
2	執行秘書	傅安娟主任兼任	依計畫督導執行特教中心業務
3	行政教師	魏孟訓老師兼任	1. 辦理特教學生輔具借用事宜

			2. 辦理特教學生輔具維修事宜 3. 辦理特教中心財產管理事宜 4. 辦理桃園縣特教評鑑事宜 5. 協辦其他特教中心業務
		黃詩斐老師兼任	1. 辦理特教學生輔具借用事宜 2. 辦理特教中心輔具評估採購 3. 辦理特教中心專業人力駐點服務 4. 協辦其他特教中心業務
		吳雅琪老師兼任	1. 辦理桃園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業務 2. 建立桃園縣專業團隊人力資料庫 3. 協辦其他特教中心業務
		陳慧雯老師兼任	1. 辦理特教知能相關研習 2. 協辦桃園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3. 協辦其他特教中心業務
		特教中心聯絡電話：4624993、4629991 分機 113	

肆、服務對象：

本縣國民中小學、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及家長等。

伍、實施日期：

本案服務日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服務內容：

一、例行業務

- (一)特教學生輔具維修業務。
- (二)特教學生輔具借用業務。
- (三)特教中心財產管理。
- (四)特教業務專業諮詢。
- (五)協辦桃園縣特教業務。

二、專案工作

- (一)桃園縣特殊教育輔具評估採購，共 2 梯次。
- (二)桃園縣專業團隊駐點服務。
- (三)桃園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 (四)桃園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共 2 場次。
- (五)桃園縣特殊教育輔具知能研習，共 2 場次。

柒、各項服務項目及期程：

一、例行性業務

項 目	辦理時間	內容概要	備註
(一)特教學生輔具維修	103 年 1~12 月	1. 受理各校提出之輔具維修申。 2. 接洽專業人員進行輔具維修。	
(二)特殊學生輔具借用	103 年 1~12 月	1. 受理肢多障、聽障、視障等各類特殊教育學習輔具借用服務。 2. 追蹤學生輔具使用狀況。	
(三)特教中心財產管理	103 年 1~12 月	1. 管理並分類特教中心財產，提供縣內特教相關人員借用。 2. 定期盤點特教中心輔具，檢視庫存輔具可用狀況。	
(四)特教業務專業諮詢	103 年 1~12 月	1. 周一~周五接受特教業務相關電話諮詢服務。	
(五)協辦桃園縣特教業務	103 年 1~12 月	1. 協辦桃園縣特教評鑑業務。 2. 協辦鑑輔會鑑定安置業務。 3. 協辦教育局臨時交辦業務。	

二、專案性業務

項 目	辦理時間	內容概要	備註
(一)桃園縣輔具評估採購	103 年 2~8 月 103 年 9~12 月	1. 受理桃園縣學生輔具評估採購。	
(二)桃園縣專業團隊駐點服務	103 年 1~12 月	1. 安排專業團隊駐點服務時間，受理特殊學生駐點評估，媒合適當輔具。 2. 駐點治療師檢視並維修庫存輔具，維持輔具性能。	
(三)桃園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103 年 1~12 月	1. 辦理桃園縣專業團隊申請、執行、核銷服務。 2. 建立桃園縣專業團隊人力庫。	
(四)桃園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知能研習	103 年 2 月、 6 月、10 月	1. 辦理桃園縣專業團隊知能研習。	
(五)桃園縣特殊教育輔具知能研習	103 年 4 月 103 年 10 月	1. 辦理桃園縣輔具知能研習。	

捌、經費預算：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例行性業務依本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專案性業務另行由教育局撥付專案計畫經費支用執行。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玖、差假：特教中心相關人員配合執行相關業務時，依需要由承辦單位（學校）本權責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敘獎：辦理特教中心績優工作人員，於年度結束後依績效報請縣府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